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6號

原　　告　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二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廖牧武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仁愛柏麗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0,698元(本金加計至起訴狀送達本院前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